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南京市浦口区职工文化活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CJZD-C2025-0047 浦口区工人文化宫改造项目室内外改造工程项目（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JSZC-320111-CJZD-C2025-0047 浦口区工人文化宫改造项目室内外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久泰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9.400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191224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8.7

